附件2：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要求

各建设项目需完成任务书任务，并满足下述条件：

1．线上一流课程

①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课程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②课程须通过课程平台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③课程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较广，应用模式多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性和社会影响力。

④截至2024年1月，课程须在全国主要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

⑤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主要开课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我校。

2．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①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要求线下课程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鼓励课程有效运用智慧教室或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②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2期及以上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③社会实践课程应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①课程应符合教高厅〔2017〕4号文要求的实验教学理念、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实验研发技术、开放运行模式、实验教学队伍、实验评价体系、实验教学效果等8个方面的建设内容，同时，还应契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技术发展方向，在推进专业实验与科学研究、工程训练、社会应用相结合方面有较好的基础和前景，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教学需求。

②虚拟仿真实验须为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综合设计型实验，以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题，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洞悉、探索学科前沿，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

③虚拟仿真实验应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经过2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或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且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④申报课程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课程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我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5年以上）。

⑤课程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